

证券代码：830877

证券简称：康莱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预计会期半天。

2、通讯方式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预计会期半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0877 | 康莱股份 | 2023年5月10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会议

## （七）会议地点

台州市闻学路 185-1 号 10 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

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四）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733 号）。

（八）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基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3 年 5 月 12 日 10: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8：30-10：00

(三) 登记地点：台州市闻学路 185-1 号 10 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雪利

联系电话：0576-82720989

传真：0576-82720395

地址：台州市闻学路 185-1 号 10 楼（邮 318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